

嘎魯圖蒙兀語文書通達之量之道也通也通也

喀左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喀政办发〔2018〕66号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喀左县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区，县政府各部门，县（市）直各单位：

《喀左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喀左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县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效率和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坚持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以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重点，以政府信息公开为先导，推动项目法人单位信息有效归集、及时公开。

（三）坚持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原则。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负责公开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并依法监督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主动公开项目信息。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项目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

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由政府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包括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援助项目。各乡镇、街、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区域、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二）突出公开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依法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8类信息。主要包括：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县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县国土局、县规划局牵头负责）**建设项目用地（用河）预审结果。**（县国土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县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县水利局牵头负责）**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

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4. **征收土地信息：**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县国土局牵头负责）

5.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县发改局、县规划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6.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县发改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7.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县住建局、县安监局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8.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消防大队、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三）拓展公开渠道。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以县政府网站为主要发布载体，积极利用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辽宁招标投标监管网、辽宁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等平台，以及新闻发布会、新媒体平台等依法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推动将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公开。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依法公开项目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依法依规办理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需求。

（四）强化公开时效。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及时公开，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落实。

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公开主体、监督渠道等，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实际制定本系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0月20日前上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信息。

（二）加大考核力度。省、市、县政府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府将在2018年10月底前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专栏，各单位按时上报信息。

（三）完善监管措施。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定期开展检查，主要包括政府信息、项目法人信息的公开情况、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县政府各部门每年将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报政府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目录清单

附件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重点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载体	公开主体
1	批准服务信息	审核范围、申报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辽宁政务服务网、县政府网站	批准重大建设项目的县政府以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林业、海洋渔业、卫生计生部门要按职责分工
2	批准结果信息	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发改、工信局、交通运输、水利等项目审批、核准、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节能审查意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发改局负责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规划局负责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
6		建设项目用海预审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水利局负责
7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环评报告书全本和环评文件批复全文）	县政府网站	县环保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信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规划局负责
9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负责
10		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水利局负责
11	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县政府网站	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负责
12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	辽宁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县政府网站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
13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监督部门负责

14	施工有关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机器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制作和保存该信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等制作和保存该信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竣工有关信息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信息。	县政府网站	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等制作和保存该信息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喀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印发
